

#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务处

---

教务通〔2024〕20号

## 关于开展 2023-2024 学年 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推进教学持续改进，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构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长效机制，查找和解决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总结推广教学经验，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将组织开展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 一、检查时间

4月23日至5月10日（第9-11周）

### 二、检查方式

- （一）以各二级学院（部）、教研室自查为主。
- （二）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组织人员对重点检查内容进行专项检查。
- （三）教学督导全程参与教学检查，对全校教学工作进行督导。

### 三、常规教学工作检查

（一）教学秩序检查。本学期师生上下课情况、教师调停课情况和随意更换任课教师情况等教学秩序进行重点检查，检查中发现的违反纪律的教学事件将进行通报，并将依据学校有关制度进行处理。

（二）听课检查。各二级学院（部）组织公开课教学教研活动，各院（部）教学管理人员及教研室主任重点组织对学生反映存在问题较多的教师进行听课，并做好听课记录和课堂教学评议工作。各专业推荐一名教师参加学校公开课听课活动，在5月6日下午16点前报教务处教研办肖湘龙老师。

（三）毕业论文（设计）。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将组织专家对2024届毕业论文（设计）开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

（四）实验教学检查。

1. 本学期开设的实验课程门数、课程名称，所开课程的学时/学分等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否一致。

2. 本学期所开的实验教学项目数量、项目名称、实验内容及时长等与该实验课程教学大纲规定是否一致。

3. 实验教学项目实际进度与课程教学计划进度是否一致。

4. 已完成的实验教学项目（包括线上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共享平台实验教学资源库中虚拟仿真项目等）与实验教学目标要求是否一致。

5. 学生撰写的实验报告与实验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要求是否一致。

6. 指导教师批阅学生实验报告与实验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要求是否一致。

7. 实验中心、室是否具有专业特色的说明简介，室内是否张贴展示相关安全操作说明或是否上墙展示。

8. 实验室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有排查、登记、上报、处理等记录。

9. 实验室是否干净整洁；实验室内资产标签是否完好；仪器物品摆放整齐；文件、资料是否及时归档存档。

#### （五）教师档案检查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全体教师档案规范检查。

#### （六）试卷检查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试卷和本学期开学补考试卷检查。

### 四、重点检查

#### （一）组织全校公开课活动

根据《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听课制度（修订）》，本学期第 11 周（5 月 6-11 日）组织全校公开课听课。

#### （二）23 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专项检查

学校将组织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工作人员、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学督导团成员检查 2023 版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进行专项检查。

#### （三）2024 届毕业论文（设计）专项检查

根据《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关于加强 2024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意见》（湘交院教〔2023〕141 号）的要求，检查 2024

届毕业论文学生写作进度、教师指导次数、各层面工作进展报表填报上传情况。

## 五、检查要求

1. 4月23日-4月30日为各学院（部）自查阶段。5月6日下午17:00前，各学院（部）将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总结电子文档、纸质文档提交教务处办公室。

2. 5月7日-5月10日，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学督导室深入各学院（部）检查相关工作。

## 六、工作要求

各二级学院（部）主要负责人及分管领导要高度重视，并认真组织好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周密安排，精心部署，突出过程管理与目标管理的结合，对本学期开学以来教学秩序的整体运行状况做一次全面和客观的总结。召开学生代表座谈会，了解学生对学校、各级管理部门、院（部）教学和教学管理状况的意见，并就学生提出的问题给予答复，做好记录。各二级学院（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和总结，并采取切实措施予以改进，对需要学校层面给予协调和解决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交送教务处。检查结果作为年度本科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